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86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100%股份，与升华科技原股东彭澎女士、彭澍先生、刘智敏先生和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投资”）、（以上合称“业绩对赌方”）签署《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》”）。

2018年初至今，升华科技暂停了向原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供货，导致其产销不达预期，预计无法完成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且与承诺目标差异较大，为有效执行该协议，公司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阳中院”）申请对业绩对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诉前财产保全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查询到上述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一：彭澎

被申请人二：彭澍

被申请人三：刘智敏

被申请人四：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3、基本情况

鉴于升华科技目前的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责任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申请人向绵阳中院申请对截止2018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保全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

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提供保全责任保险担保。

绵阳中院审查后裁定：

- (1) 冻结被申请人彭澎持有的富临精工31,286,618股股份；
- (2) 冻结被申请人彭澍持有的富临精工18,193,061股股份；
- (3) 冻结被申请人刘智敏持有的富临精工5,420,724股股份；
- (4) 冻结被申请人升华投资持有的富临精工7,081,495股股份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25日，绵阳中院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助执法止，业绩对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及冻结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彭澎持有公司股份31,286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31,286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%；
- 2、彭澍持有公司股份18,193,0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8,193,0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6%；
- 3、刘智敏持有公司股份5,161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,161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（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，刘智敏减持股份259,000股）；
- 4、升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,081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7,081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前财产保全尚未提交相关仲裁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